

证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特制定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一家集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在逐步有重点地推进在动力及储能类电池领域的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信赖的能源解决方案。

2025 年，公司将不断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变化，坚持以消费电池为核心，加大对笔记本电脑电池、手机电池等消费电池领域的投入，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集中现有资源和技术优势大力发展汽车低压电池和工业无人机电池业务，持续探索高倍率软包电池的其他应用场景，并视市场机会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审慎把握储能及汽车高压动力电池等业务的机会，与高端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品牌影响力。

产能利用率方面，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方针和分步实施的策略，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在手订单、竞争格局、国家产业政策等情况综合研判，循序渐进地扩大产能。在动力及储能行业竞争加剧和公司业务聚焦的背景下，为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避免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公司及时调整动力和储能电池项目的建设进度，严格控制产能释放节奏。

降本增效方面,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推动成本端持续改善,不断降本增效。

产品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丰富产品体系,提高产品性能,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加大研发和生产投入力度,提高产品性能、产量和销量,推动企业持续扩大经营规模。

二、坚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每年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和设备改进等方面保持着高水平的研发投入,2022年、2023年、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7.83亿、11.50亿、14.58亿,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7.13%、10.05%、12.64%。

(一) 加大研发投入及创新要素配置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项目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保证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对团队多层次人才进行定制化培训,促进公司团队不断创新和成长,综合提高公司人才和技术储备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公司研发人员持续增长,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为3,632人。

2025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加大在核心产品及核心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持续引进业界高质量技术人才,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创新研发理念。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动公司产品创新,不断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通过产品创新,进一步激发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实现公司价值的全面提升。

(二)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2,205项,其中发明专利698项,实用新型专利1,483项,外观设计专利24项。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持续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等关键方向上进行研发攻关,在锂离子电池尤其是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积累深厚的技术实力。

（三）提前布局前沿技术

公司基础研发团队从电池基础机理及理论模型入手，结合技术及商品未来演进方向，对前端新材料、前沿技术、理论技术持续攻关研究，提前布局开发面向未来产品需求的关键材料及技术，并以不断深入的基础机理理解指导后续的平台及产品开发工作。

三、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治理架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工作，有效增强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相应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持续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及监督效能，提高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二）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公司以“绿色能源 驱动未来”为愿景，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持续加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管控力度，调整能源使用结构，投入高能效比设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推动企业实现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2025年，公司将继续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

（三）完善上市公司内控合规机制

公司设有法务与风控中心，深度参与重大合同、重要决策的审核把关，牵头组织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规体系有效性运行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

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对各事项展开审计工作。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一）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及薪酬依据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已制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考核目标具体数值的设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并充分考虑了本激励计划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调动员工积极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部门及个人岗位职责和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核发。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公司与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始终保持紧密沟通，通过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参加证监局与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确保规范履职。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关键少数”的履职支撑，持续提升其履职能力，推动公

司“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或参与相关培训，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责任担当和自律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合理运用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维护公司股票价值。

（一）分红方案

公司持续稳定现金分红，上市以来，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条件下，2021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累计超6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公司将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二）稳定股价方案

为切实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市值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市值管理制度》加强市值管理，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开展投资者说明会

2025年，公司将开展至少3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合规的基础上，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传递公司价值。

（二）投资者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听回复投资者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为投资者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多种形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关切，接受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